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日經 持 長 被 收 司 處 終 物 到 義 級 所 決 決 新 系 表 為 長 為 長 為 長 為 長 為 長 為 長 為 長 入 長 入 長 入 長	汽車駕駛人
	汽車所有人
	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遊灣學教執)

保	民		證
	有	出	示
	未	出	示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
姓名			駕照或身分 镫統一編號 F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張志豪		
車牌號碼	GHI-9012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 — 同駕駛人(或		
車主地址	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8號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08 時 37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點 Location 9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違反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等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達及 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」	繁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 18	應到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處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。 3.被通知人初為受期不到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 者,選行裁決之。 沒担行教際經濟他人 老, 應於太通	案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處所 縣 (市) 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點日期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			
項	應歸貢人,逾期未依規 處罰。 4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早期。	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 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學發		
-74	,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心 之 , 心 之 , 心 之 , 心 是 炎 處 炎 處 炎 處 炎 處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網路等 語音音轉帳 面列 印經數數 文 的 而 的 經數數 文 次 統 數數 文 之 依 未 名 薄 報 數 文 之 依 未 名 薄 來 成 人 口 日 內 在 表 內 內 於 計 於 說 是 不 於 出 , 如 从 人 人 人 內 養 於 過 過 知 是 之 一 於 此 , 向 處 理 能 者 違 之 行 為 於 附 數 於 , 如 人 人 人 內 養 產 條 根 內 成 是 不 是 不	事位 單位 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